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6-184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永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永鼎股份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永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鼎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度资金占 用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9.35	266.47		187.40	198.4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40	1.83		19.2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47.00	37.43		47.00	37.43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聚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			105.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永鼎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46	510.00	32.18	100.00	561.64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江苏永鼎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9.67	200.00	2,009.67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0.48	54.78	95.70	53.14	2,367.82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19.73	11,351.63	266.37	9,679.53	7,258.20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09	1,000.22		950.22	257.09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6	556.22			556.98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09			1,700.09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50.36	8,285.87	262.27	4,877.45	13,621.05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14	346.76	78.30		505.20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39	1,856.90		2,357.29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1.37	20.05	11.33	400.05	272.70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54	3.54		31.08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70.00	12.22		8,982.22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7.31			927.31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永鼎寰宇（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15	1.17		130.81	2.51	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19,590.44	38,090.27	768.04	19,190.42	39,2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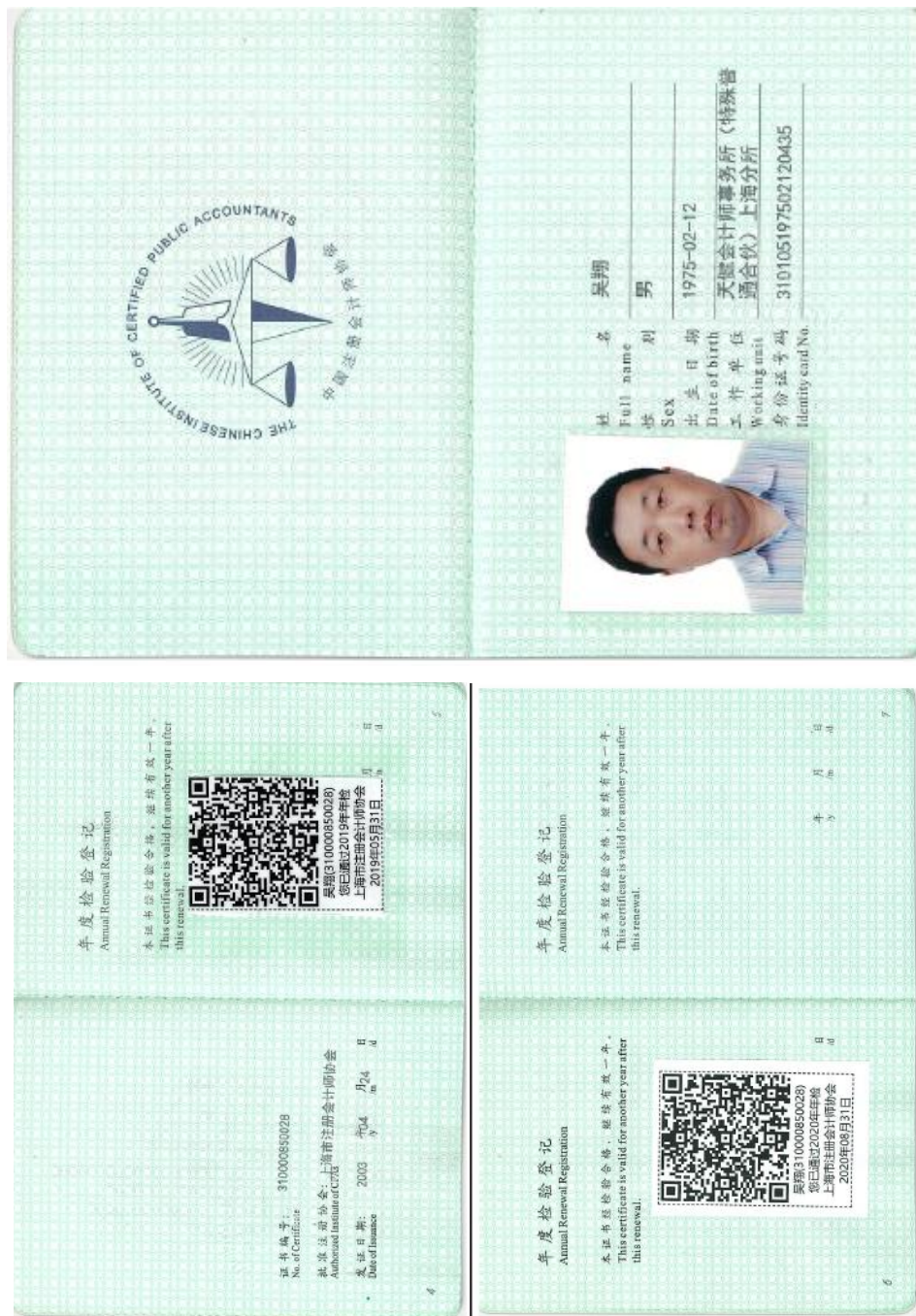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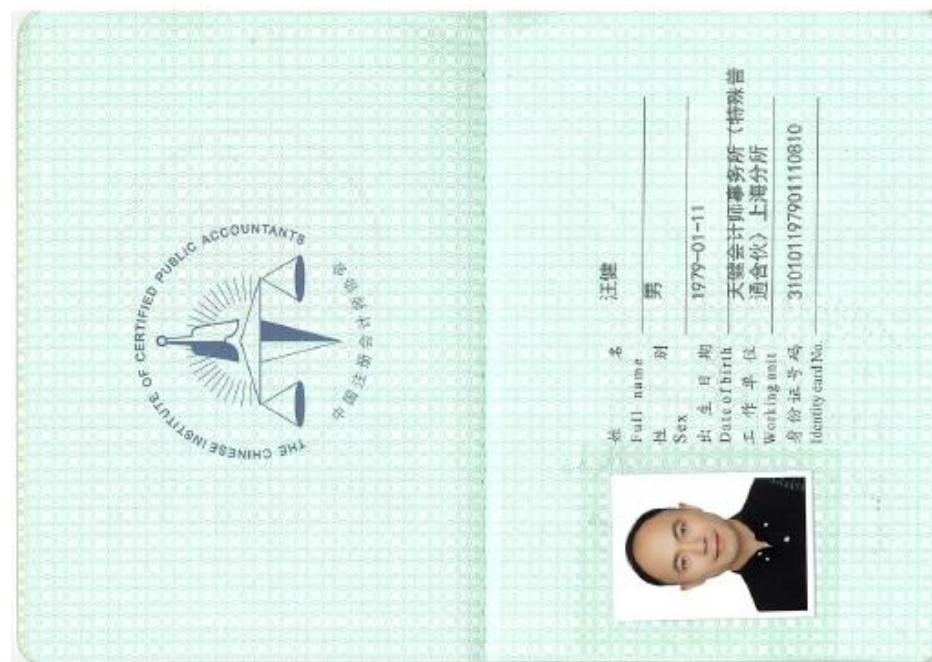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